

#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建专〔2024〕25号

##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北洛河城南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国债资金的通知

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4〕9号）文件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790万元，专项用于大荔县北洛河城南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。该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（单位零余额账户发

起) 拨付。支出列“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, “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, 请专款专用, 加强管理, 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,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
